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王泓欽

受刑人 王煜棠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泓欽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王泓欽因受刑人即被告王煜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已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459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上開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8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民國111年12月9日刑保字第187號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存卷可考。嗣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55號判決販賣第三級毒品22罪，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，嗣遞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50號、最高法院11

01 2年度台上字第4893號均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，由聲請人以1
02 12年度執字第9459號指揮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3 錄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各1件附卷
04 可稽。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依被告之住所即臺南市○○區
05 ○○路000號9樓之6，傳喚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上午11時到
06 案接受執行，詎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經臺灣臺南
0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提被告無著，乃再次傳喚被告，並依具
08 保人之住所（同被告上開住所），函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被
09 告於113年2月19日上午11時到案執行，詎被告屆期仍未到案
10 執行，具保人亦未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等情，有通知被
11 告上開住所之送達證書影本2紙、拘票暨報告書影本、臺灣
12 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25日南檢和未112執9459字第11390
13 06127號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影本各1件在卷足憑。茲被告迄今
14 仍逃匿中，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經本院依職權查明
15 屬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。
16 綜上，可徵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
17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4 附繕本）

25 書記官 蘇秋純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